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1〕35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毅琴食品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5LL29R39
经营场所：航生路东苑三区 22 号
经营者：余琴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2021 年 4 月 23 日，广西-东盟食品检验检测中心的工作人员到合山市人民中路 689 号榕园商厦一、二楼的合山 [REDACTED] 店，对其经营的食用生粉（规格型号：100 克/袋、生产日期：2021-01-18、生产者：柳州市柳南区毅琴食品厂）进行抽样。2021 年 5 月 14 日，执法人员收到广西-东盟食品检验检测中心的《检验报告》（№：SG211583），经检验，该食用生粉检验结论为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GB 3163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1 年 5 月 17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SG211583）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顺序号 2021501），并进行现场检查，在当事人生产经营场所内未发现被抽检批次产品，执法人员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2021 年 5 月 24 日，我局对当事人立

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1. 当事人生产的食用生粉（规格型号：100 克/袋、生产日期：2021-01-18、生产者：柳州市柳南区毅琴食品厂）经广西-东盟食品检验检测中心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GB 3163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生产的上述食用生粉 2500 袋（100 克/袋），全部销售完毕。当事人接到产品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开展召回工作，召回 1100 袋，并按《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的要求销毁召回的食品。涉案食品的销售价格为 [REDACTED] 元/袋，成本价 [REDACTED] 元/袋，利润 [REDACTED] 元/袋，召回 1100 袋。因此本案的货值金额为 [REDACTED] 1325.00 元，违法所得 [REDACTED] 28.00 元。

2. 当事人未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用生粉进行“菌落总数”项目的检验便出厂销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1. 柳州市柳南区毅琴食品厂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余琴的身份证复印件。

2. 广西-东盟食品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报告》(No: SG21158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抽样员证、国家（广西）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合山 [REDACTED] 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用生粉（规格型号：100 克/袋、生产日期：2021-01-18、生产者：柳州市柳南区毅琴食品厂）外包装图片、抽样过程图片。

3.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询问笔录 4 份、证据提取单 2 份、抽样照片 10 张、柳州市柳南区毅琴食品厂出厂检验报告（淀粉）复印件、成本计算表、产品投料及生产记录、产品销售台账、交货登记表及原材料的索票索证复印件、采购管理制度、进货查验记录管理制度，柳州市柳南区流通环节食品经营一票通单据（ ） 经营部，地址：新农贸 ）复印件；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 2 份、合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忻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函及相关材料；当事人提出异议的材料、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异议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4. 食品召回计划、产品召回通知书、召回记录、召回照片。

本局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柳市监听告字〔2021〕35 号）。截止 2021 年 7 月 22 日，当事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生粉，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进行处罚。当事人未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用生粉进行检验，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处罚。

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在发现存在问题后主动停止生产销售存在问题的食品，并主动积极整改。当事人接到



产品不合格检验报告后，主动开展召回工作，共召回 1100 袋，召回涉案食品数量比较大，有效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上述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同时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的规定，对当事人依法给予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和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同时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28.00 元；
3. 罚款 20000.0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 20028.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

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

